

证券代码:600112 证券简称:G 长征 公告编号:临 2006-026

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公布了2006年中期报告,现就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

1、原中报正文第4-5页披露:(一)股份变动情况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本次变动前, 本次变动增减(+,-), 本次变动后. Includes sub-tables for limited conditions shares and general circulation shares.

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股改,对中报“本次变动前”理解为报告期期初,根据有关要求“按带G复牌日的数据填列”,更正为:

Table with columns: 本次变动前, 本次变动增减(+,-), 本次变动后. Includes sub-tables for limited conditions shares and general circulation shares.

Table with columns: 关联方名称, 注册地址, 主营业务.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, 北京银河科技, etc.

Table with columns: 关联方名称, 注册地址, 主营业务.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, 北京银河科技, etc.

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股票简称:G 长征 股票代码:600112 上市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

信息披露义务人: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: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技术中心综合楼

特别提示: 1. 报告人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...

4.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。除本出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,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...

8. 本次持股变动以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: 1. 长征电器有限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;

释义: 在本报告持股变动报告中,除非文意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 银河电子:本公司指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银河科技,银河科技第一大股东为银河集团。广西银河集团有限

Table with columns: 股东姓名或名称, 持股数量(股), 持股比例(%)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columns: 董事姓名, 国籍, 长期居住地, 在公司任职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长征电器的股份外,银河电子无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的在外的股份的情况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关联方, 持股数量(股), 持股比例(%)

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本次持股变动在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:

(二)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. 协议当事人: 股份受让方:银河科技 股份出让方:银河电子

本人(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)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(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)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股票简称:G 长征 股票代码:600112 上市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

信息披露义务人: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北海市广东南路银河科技大厦八楼

特别提示: 1. 报告人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...

4.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。除本出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,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...

8. 本次持股变动以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: 1. 长征电器有限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;

释义: 在本报告持股变动报告中,除非文意另有所指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 银河电子:本公司指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Table with columns: 股东姓名或名称, 持股数量(股), 持股比例(%)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columns: 董事姓名, 国籍, 长期居住地, 在公司任职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,除持有长征电器的股份外,银河电子无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的在外的股份的情况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关联方, 持股数量(股), 持股比例(%)

截至2006年6月30日,银河科技股东共计59,825名,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columns: 股东姓名或名称, 持股数量(股), 占总股本比例(%)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,该公司持有15.54%的股份。

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有关情况如下:

Table with columns: 董事姓名, 国籍, 长期居住地, 在公司任职

(四)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,银河科技尚持有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. 本次持股变动前银河科技持有长征电器股份的情况

Table with columns: 关联方, 持股数量(股), 持股比例(%)

(二)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. 协议当事人: 股份受让方:银河科技 股份出让方:银河电子

本人(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)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(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)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股票简称:安源股份 股票代码:600397 公告编号:2006-034

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1日上午9:00在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园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,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136,469,064股赞成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证券代码:600694 证券简称: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06-024

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》的规定,公司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。

截至2006年8月11日,以现金方式清偿清欠资金9135.71万元、2000万元和3000万元。截至公告之日,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

股票简称:大商股份 证券代码:600694 公告编号:临 2006-025

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2006年6月30日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)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联集团”)、上海物资(集团)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物资”)签署的《百联集团暨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协议》,百联集团和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,大商国际成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06年8月7日,大商国际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,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主要内容如下:

特此公告。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

证券代码:600397 股票简称:安源股份 公告编号:2006-034

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1日上午9:00在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园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,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136,469,064股赞成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持有的浙江锦龙水泥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136,469,064股赞成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锦龙水泥有限公司55%股权作价9826.828万元出售给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。
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136,469,064股赞成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1日